財政部 書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黃怡華

電話: 02-23228000#8124

Email: dot_yh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04006001附件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113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0號函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1224號函、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同年月12日 秉國辦字第113031200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同年月27日衛授 保字第1130052536號函、同年月28日衛授保字第 1130661467號函補充意見辦理。

正本: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 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

事室(均含附件)電 2024/03/29文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:黃怡華

電話: 02-23228000#8124

Email: dot yhhuang@mail. mof. gov. tw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表示, 112年度上半年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 COVID-19)疫情影響,復考量簡化作業,以年為單 位調整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全民健康保收入之執行業 務者費用標準(下稱費用標準)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健保署113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224號 函及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同年月27日衛授保字 第1130052536號函、同年月28日衛授保字第 1130661467號函補充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福部及健保署說明,COVID-19防疫降級,旨 揭人員仍需投入相當之防疫成本,且中、西醫醫療 院所於112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」(下稱紓困條例)實施期間,投入之防疫 人力與物力應與111年度相當;爰112年度上半年紓 困條例實施期間(至112年6月底)中、西醫師全民健 康保險(下稱健保)收入適用旨揭費用標準,得參照 111年度費用標準調增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為每點 新臺幣(下同)0.95元〕,112年度下半年期間上開條 例已廢止,維持原訂標準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維

訂

裝

-線 持每點0.8元〕。惟為簡化稽徵,參酌健保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建議,以112年度受COVID-19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及未受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採加權平均計算,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,由每點0.8元調整為0.875元。

三、中、西醫師112年度受疫情影響,其採收入減除相關 費用核實計算損益,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 據供調查者,可核實認定;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 報,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,或未能提供證 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,得依上開說明二計算112年 度執行業務所得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

副本: